

##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相关事项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独立  
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林毓铭 (签字):



柳 絮 (签字):



林泽军 (签字):



2016年11月4日